

晚清風雲

英伦涅槃·西省战记·甲午祭坛

下 果达〇著

东方出版社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果迟◎著 東方出版社

晚清風雲



世仇未酬毒不发
蛮姬含悲赋怀沙

◆ 地狱火在她美丽的脸上隐现 ◆

那天，车队经过平番境内，隔着浅而窄的庄浪河，阿芙忽然听见了对岸河滩上传来一阵类似热瓦甫的弹拨之声，叮叮咚咚极其悦耳，一下引动了她蕴藏心底的无尽乡愁，她似乎又回到南疆，回到了喀什噶尔，站在那艾提尕尔清真寺前的广场上，看到了寺院高高的塔楼，以及宽敞明亮的礼拜殿……

那是一年一度的古尔邦节。广场上，树阴下，以及艾提尕尔寺的门楼上，到处有人在吹奏唢呐，弹奏热瓦甫和都塔子，青年男女，穿红着绿，敲着手鼓，翩翩起舞……

她加入他们的行列，尽情地歌舞。人们一如既往地欣赏她的仪容，她的舞姿，把鲜花扔到她的头上和身上，不自觉地围着她，与她一起舞蹈。

玩够了，跑累了，古尔邦节小开斋，家家的地毯上都摆上了羊肉抓饭，她又尽情地吃喝……

然而，梦境毕竟是梦境。她看着乘坐的豪华轿车，与解送犯人的囚车无异，就是这豪华舒适的囚笼，把她带到远离故乡的陌生地，周围的气候、景物、语言，与南疆的距离越来越远，越来越陌生。

安拉的圣光普照，是何等的广袤无边啊，连这样荒凉的乡村，竟也有神圣的场所。她真想喝令停车，去参拜、祈祷一番。但想一想簇拥在座车前后左右的陌生面孔，都是不信真主，不遵圣教的异教徒，要在他们面前得到允许去参拜圣寺，简直就是一种奢望。年

迈的总督，大清帝国皇帝陛下的钦差，对伊斯兰有着刻骨铭心的仇视。他指挥的楚军扫荡了十数万为主道而战的穆斯林，也扫荡了阿古柏、伯克胡里苦心经营的乐园。她是他的俘虏，他的奴隶。

他认为，她只求他庇护，安拉不可能保佑她。他需要她，需要她的歌喉，她的舞蹈，她的姿容，她的肉体。他不愿她有思想，有信仰，她甚至渐渐看清他对她的态度，没有情意，只有需要；只要可能，他愿将她变成一个画上美人，或是一个会动会唱的木偶，装在他随行的木箱笼里，招之即来，挥之即去，不为他添半点麻烦。

“这糟老头，可惜不会魔法，不会念咒语，不然，他一定会在我身上施法的。”她暗暗诅咒他，仇恨他，但却无法抗拒他的命令，只能乖乖地听他的安排。她虽一次又一次梦见南疆喀什噶尔，梦见在大草原上狩猎，可也就仅仅只是梦想而已。在旁人的眼中，她是总督大人温顺的羊羔，很受宠幸，经常被召去献歌献舞，陪寝陪餐，甚至通宵达旦留在总督身边，不受限制地发问。东行以来，总督一路之上，所遇尽是令人高兴的事，而每逢高兴时，他愿有人向他提问，也愿意把自己的知识向人炫耀。这时她才明白，他肚子里确实蕴藏了丰富的知识和说不尽的故事。他连新疆历史上的许多名人以及西部各民族的传说与故事也知道得很多、很详细，但他讲得最多的，便是风流的高宗皇帝和他的爱妃伊帕尔罕的故事。阿芙注意到，一说到这个话题，他便滔滔不绝，眉飞色舞。阿芙想：大概是他认为自己有些像高宗皇帝或干脆在个人行为上暗暗效法这风流天子罢。

有时，她从他口中还了解到一些宫中秘闻，一些关于这个为大和卓木家族带来殊荣的“香妃”的另一种传说。这传说与通常的、流传于南疆一带的版本截然相反，说伊帕尔罕本是大和卓木布那敦的妻子，艳名远播西域。乾隆年间，高宗派将军兆惠攻喀什噶尔，击杀布那敦，掳香妃。兆惠用香车送其至京，高宗闻其艳名，纳入后宫。可香妃思念南疆，思念亲人，拒绝媚颜事敌，就在皇帝准备召幸她时，她身藏匕首，准备刺杀皇帝。事为太后所知，乃趁高宗斋戒时，将香妃杀死。

尽管左宗棠在向她讲述这个故事时，引经据典，指斥其荒诞不可信，但阿芙却有几分相信。将心比心，故土难移，也是人的天性，且不说她果有前夫，人亡家破。而且，她从他所述的正史中，也可看出这位受人景仰的香妃生活中的不和谐处。比如说她自进后宫，擅专房之宠。皇帝为博其欢心，为她建土耳其浴室，赐她哈密瓜和沙枣，还为她建专办羊肉抓饭的厨房和一如牛街清真寺式样的礼拜堂。阿芙想，她若果真安于现状，乐不思蜀，又何必要这样的恩赐呢？

由此，她产生了种种联想。当初南疆喀什噶尔的人们，不也曾一度用“伊帕尔罕”来称呼自己吗？联想到自己的身世和命运，仿佛这一切全是命中注定了似的。

然而，一想到南疆，想到过去那种草原黄羊般的自由，她便不能安于这金屋藏娇的生活，不能顺从命运安排。她渴望自由，渴望过去那无拘无束的“撒野”。可她又没有办法摆脱这囚笼，只好把希望寄托在那天偶然发现的宝马——“天山神驹”的主人身上。

往事如烟，瞬息万变，留给阿芙的，只有如梦似幻的苦涩的回忆……

光绪三（1877）年五月下旬的一天，阿古柏暴毙于库尔勒行宫。当阿古柏次子海古拉以继承者的身份把父亲的尸首涂上香油，用牛皮捆好运往南疆的喀什噶尔城去时，半路上遭到了长兄伯克胡里的伏击。结果，海古拉被杀死在父亲的灵柩前，那被土耳其的哈里发封为“埃米尔”的阿古柏的尸身，作为权力的象征，又落到了伯克胡里的手上。

伯克胡里继承了阿古柏的汗位，继承了“埃米尔”称号和财产，也继承了比他小十多岁的后母“伊帕尔罕”。

那年七月底，官军因等待补给，暂时停止了对南疆西四城的进攻。伯克胡里以为可汗秦的军队是受到了英国女王的警告而停止了进攻，他缓了一口气，在库车作短暂的勾留，想对“哲德沙尔罕国”的残余军队作一番整顿。就在这时，阿克苏传来了不妙的消息——那个最早由阿古柏护送到南疆的布素鲁克的孙子、野心勃勃的艾克木汗在阿古柏死后竟自立为汗，并派兵阻挡伯克胡里回南疆，而最先在喀什噶尔起义反清的布鲁特酋长思的克也不知从何处山中窜出来，趁火打劫，围攻“哲德沙尔罕国”的都城喀什噶尔。

各路警报传来，伯克胡里这一惊非同小可。自从老臣穆罕默德·云努斯病逝，阿布杜拉战死，爱伊德尔胡里被俘，他身边没有一个可以信赖可供咨询的人了。看来，只有亲率精兵，才可击败艾克木汗和思的克，杀回南疆喀什噶尔城。但是，自己把精兵带走，这后宫眷属及成千上万的骆驼、车辆所装载的辎重如何处置呢？他不由想起一度几乎成为敌人的东干人——陕西回民大小虎。可怜的伯克胡里现在满以为在强大的官军攻击、扫荡中，他们之间早已放弃了过去的摩擦而结成生死与共的盟友。这些东干人离乡背井转战千里，人地生疏，和他这个在异国称雄的王子处境极为相似。于是，他请求大、小虎为他断后，并保护后宫眷属及辎重。屈尊求人，自然要博得他人欢心，这样，“天山神驹”又重新回到旧主之手。

丢掉了心爱的骏马，伯克胡里并没有讨到余小虎的欢心，反之，倒勾起余小虎对往昔受辱的回忆。虽然大敌当前，双方皆处于生死存亡的边缘上，不是火并的时候，可余小虎却不是犯而不较的君子，他决定要报复一下这狠毒贪婪的阿古柏继承人。

伯克胡里带着他的全部精锐五千余骑匆匆赶前走后，只留下挑选下的少数老弱疲兵看守辎重和眷属。他们的后卫则由大、小虎率领的陕西回民担当。两支队伍首尾衔接，缓缓地朝西撤退。

白彦虎不想退往喀什噶尔。他明白，背后数万精锐官军会马上尾追而来，喀什噶尔不久也将步库尔勒的后尘。与其那时再仓促出逃，不如现在拥着伯克胡里留下的数以亿万计的不义之财直奔俄国。

不想刘锦棠早防备了这一手——他预使老将方友升，一路从正北边包抄过来，截断了白彦虎北上经乌什去俄国的道路。于是，白彦虎被迫放弃了这个计划，改而沿着伯克胡里西撤路线直退阿克苏。一天晚上，大约在拜城以西，安集延人的队伍已安营扎寨了，白彦虎的人马也紧挨着他们安营。三更时分万籁俱寂，安集延人皆进入梦乡。突然，天空中似一道流星划过，随即号炮响起，杀声从四面八方传来，叫得人心惊胆战。接着，战鼓冬冬，流弹飞曳，号角劲吹，呼叫声频传。被惊醒的安集延人吓得乱成一团，不知发

生了什么事。就在这时，一个安集延军官模样的人站在高阜大喊：“不好啦，和台杀过来了，可汗秦的大军劫寨来了！”

迷迷糊糊中的安集延人不辨虚实，心想精兵锐卒全由伯克胡里带走了，这一班老弱疲兵又毫无战斗力。惊弓之鸟，哪敢应战。一听有敌人劫寨，马上慌成一团，各自逃命，哪个去管堆积如山的粮秣及金银细软，哪个去照顾阿古柏、伯克胡里遗下的后宫佳丽？

其实，这只是大、小虎合计的一场戏。官军主力此时还在两百余里之外呢。余小虎带人冲进安集延人的大营，卫队一个也不见了，只有整车的粮草、器械、弹药，整驮的金银、绸缎和文书，皆被遗弃在一边。在后营一座华丽的毡帐内，巨烛依然高烧，熊熊烛光映照着一位苗条的丽人，孤零零地瑟缩在一旁。

突然的变故，惊散了阿美的侍从，待她收拾了随身衣物，准备也不管东南西北逃命时，去路却被人堵住了。

余小虎只一眼便认出了眼前的丽人。他高兴得大笑起来——想不到在获得大批财宝的同时，还有如此艳遇。他斥退从人，然后一步一步向她走来，并扔掉了手中钢刀……

阿美也认出了小虎。不知为什么，她没有一丝一毫的惊恐，反而有几分庆幸。她清楚余小虎要干什么，她默默地迎着他，像赴情人的约会……

余小虎猛扑上来，一下攫住了她，如猛虎叼羔羊。就在这华丽的营帐内，在先是阿古柏、继是伯克胡里的床毯上，余小虎尽情地领略了闻名西域的“伊帕尔罕”的风韵与柔情。

第二天，大、小虎率领的后卫大军赶上了溃散的安集延残兵。尽管全部财物丢失，可东干达德华还是送还了几乎全部都受到污辱的宫眷，其中包括伯克胡里心爱的妃子“伊帕尔罕”。

以后的日子是翻天覆地的岁月。随着官军风卷残云般的扫荡，伯克胡里尽管取得了对艾克木汗、思的克的胜利，可最后还是败走俄国。

阿美也就再也没见过余小虎了。那近乎野合的一晚，给她留下了什么呢？阿美一生阅人多矣，阿古柏的强悍凶狠，伯克胡里的英俊狡猾都曾使她倾倒销魂，却使她丧失了昔日的自由，王宫烦琐的礼节、严厉的禁条就如一条条铁链。后来，她又落到了胜利者左宗棠手上，成了他的侍妾。这更是从一个笼子转到了另一个笼子。尽管蒙受无比的宠爱，可她时时刻刻战战兢兢。她诅咒、厌弃这种生活，只希望重回南疆那自由天地。这样，自然要思念那和她只一夜风流的余小虎了。还是在吐鲁番叼羊赛上第一次发现他时，她便发现自己往昔的盲目——只有他，才是自己向往的男人。绮罗锦绣生活的过来人，只向往跟一个粗犷不羁的莽男人，在草原上奔驰，到夜晚头枕着他，眼望着天，在赤膊男人怀中做一场混合着汗臭马膻的春梦，今天，她终于盼到了。

抚弄着杯中温软如玉的美人，余小虎想起了另一个女人，耳中也响起了她的歌：

高四古日阿五哟，
起来、起来快快跑。
高山上枪响着哩，

平川上刀晃着哩！
高四古日阿五哟，
起来、起来快快跑！

“高山上的枪”终于响了，但倒下的不是“高四古日阿五”，而是美丽善良的阿依莎。阿依莎为了救自己心爱的人，用歌声报警，终于倒在血泊中。

那天夜里，余小虎又回到了马寿家，那里已遭了大劫。活着的人统统被抓走了，什物被砸得粉碎，可怜的阿依莎仍静静地躺在那里。小虎强忍着一腔热泪，背起心爱的姑娘，一直背到太子山上。他在山顶挖了一个深坑，把心爱的姑娘放在坑里，在上面盖上黄土，栽上树苗和花草。

阿姑尕拉吉哟，
我心上的姑娘，
我看一看你的黑头发再走，
我看一看你的眼睛再走，
我看一看你的鼻梁再走……

余小虎记起故事中有这么一首歌，他此刻多想放开嗓子为阿依莎唱啊！他多想大喊道：阿依莎，若不是肩负了义父的神圣使命，我一定会娶你的！可他没有唱，也没有喊，只跪在一边默默地祈祷……

先知先觉的主啊，你为什么不惩罚恶人？不降灾与那些叛徒和撒旦？不降天火烧他们，不下冰雹砸他们？

先知先觉的主啊！

余小虎在失望之余，心灰意懒，伤心至极，直感到前途一片空白。他真想就在这漆黑无人的夜晚，在无人知晓的阿依莎坟前，用短剑结束自己的生命。就在他抽出短剑，一眼望见刀柄上那先知的名字，他又犹豫了，耳中仿佛响起义父的遗言：娃，一定要重新叩响西安府的城门环！

现在，左屠夫就要回北京去了，能让他耀武扬威地返回北京，向那太后老妖婆吹嘘屠戮广大穆斯林的“武功”吗？

“我的心肝，你现在可如愿以偿了吧？你终于离开了多灾多难的南疆，离开了那个可恶的安集延王子，做了堂堂正正的总督夫人。怎么还这么缠着我呢？你应该知足啊。”余小虎一边紧紧地搂抱着怀中的美人，尽情地满足这蛇妖似的美人对爱的如饥似渴的要求，一边用目光在昏暗的室内警惕地扫视。享有总督、钦差、侯爵、大学士等一大堆显赫头衔的左宗棠，他的藏娇之所是多么的豪华与舒适啊！那些名贵的字画、时钟、古瓷、珍玩陈列满堂，比余小虎所见的任何富豪官宦之家甚至比阿古柏的王宫更多、更名贵。小虎叫不出名字，想不出它的用途，也估不出它们的价值。可是，这一切却能于无声中，煽起他心中

的无名怒火。他的仇人，这个屠杀了千千万万穆斯林的家伙，这些天在兰州居然还受到了万人空巷的欢迎。特别令小虎气愤的是欢迎的人中，有不少头戴白帽、口颂真主的穆门圣子。这些甘心受人愚弄、迷信邪教、崇拜偶像的叛逆啊！究竟是你们不知觉醒甘心沉沦，还是左宗棠对你们施用了某种魔力呢？对这一切鬼蜮伎俩，真主的惩罚迟迟不见实施，眼下，左宗棠不但享尽了他不应得的荣誉和爱戴，也享用了眼前的一切，包括这雕花错金的床帐内、锦绣绮罗之中名扬西域的美人。

460

此时此刻的余小虎，恨不能将身化为一团烈火，烧毁这一切的一切……

可他的怀中却是另一团火。此刻阿芙双臂紧紧勾住小虎的脖子，身子紧紧地贴在小虎的身上，尽情地在领受从这心目中的完美的男人身上攫取的爱。至于小虎此刻在想什么？他是如何逃出喀什噶尔城下那一场大围歼、大屠杀的？又怎样避开警备森严的岗哨混入总督府这幽静的香巢的？眼下是否有暴露的危险？这一切，她都不愿问，她认为多余，眼前的事实已告诉了她一切。这情形，亦如饥渴的羊群找到了肥美的青草和凛冽的山泉，只顾需要，不问其他。

“宝贝，你说话呀？你不觉得你的行为亵渎了你的身份吗？”余小虎轻轻地推她的肩，试探地问。

“不！”余小虎的叨叨絮语她几乎没一句入耳，但对那轻轻地一推却反应极快，如同母亲要从娃娃口中抽出乳头，她马上吐出一个坚定的“不”字，并马上又用两条蛇似的手，紧紧地钩住余小虎的脖子，不愿放松片刻。

又沉默了很久，阿芙终于开腔了：“我知道，你这是故意说反话挖苦我。你知道我在这里仍是一个囚徒，一个犯妇，随时可被拉出去砍头。那糟老头虽喜欢我，可也从不把我当一个人，只看作一件玩物，一件活的玩物，我已厌倦了这种生活。更何况我思念南疆，思念喀什噶尔的山山水水。而他却会把我带到遥远而陌生的地方去。”阿芙说着，开始低低地啜泣起来，想用尽一切手段感化这个曾和她春风一度的野男人。“你知道吗？打从那回看见你，不，不是营中那一回，而是早在吐鲁番叼羊赛那一回，我就喜欢上你了。难道你记得，你和伯克胡里动刀子时，阿古柏已准备杀你，杀你们所有的陕西回民了，只因为我一句话平息了你们之间的争斗？还有，在拜城以西，你们那一次的‘官军劫案’，我看你时我是多么驯服地依从你？可你这呆瓜却不知情，把人的好心当驴肝肺，硬把我推回安集延人营中，你知道那一次让我好伤心啊！”

黑暗中，听到对方如此动情的倾诉，余小虎露出了得意的笑。但他还是说：“伊帕尔罕，你不要哄我，其实你说实话也没关系。你怎么会爱上一个流浪汉呢？你本是宦官小姐，历经磨难，总算出了青天。现在老天有眼，让你找到了一个强硬的靠山。他今后一定会为你洗去耻辱，昭雪你的先人的。这样才不会辜负你，不辜负真主赐予你这一副好皮囊。”

“你胡说！”阿芙见小虎仍是用句句反话堵她，气得用胖胖的小拳头去捶余小虎的肩，用牙齿轻轻地咬他的肉。千方百计，只想使他顺着她的思路来。她说：“别提那宦官小姐的出身吧，我生来就不是那个料。我母亲是一个缠回，父亲是个粗人、武弁。我从小就信马由缰，散漫惯了。更何况，过去的一切没什么值得昭雪，我父母已被剖腹挖心，洗

什么，刷什么，如何昭雪法？现在，我想的是怎样尽快逃脱这漂亮的鸟笼，去南疆自由自在。小虎啊小虎，你知道吗？只要你肯帮我，我愿把下半世全交给你。还在阿古柏时代，我就做了准备，在喀什噶尔郊外，有一座秘密的山洞，现在，只有我才能找到它，那是我父亲选定的。在那洞里，藏有大量的伊提达特和银天罡。找到这个山洞，我们可成为一个巨富，可以去俄国或者英国，过半辈子享用不尽的富裕生活。”

“真的吗？”小虎问。

“真的，凭先知易卜拉欣的名义起誓，我不骗你。”

“那你怎么能脱身呢？”

“那当然要靠你了。我说了，我愿把我的身子、我的一切全交给你。”阿芙虔诚地说。

“啊，真是个绝妙的安排呀。”余小虎叹了一口气，像是回答她，又像是自言自语。

人啊，始终生活在希望的世界里，不论身处何种环境中，都时时生希望心，日日夜夜在幻境中设置美丽的花环，为自己构造出理想的境界。哪怕就是一个死囚，物质的希望已破灭了，也有精神上的；现在没有，将来一定有。小虎的希望在哪里呢？丢开过去的一切不提，小虎想，他与其做这个艳妇的阔丈夫，倒不如当初就在马寿家做插门的女婿，和阿依莎过一辈子。可那已是痴人说梦了……

“怎么，你答应了？”阿芙不知身边的小虎的心早已离她千里，还以为他在考虑自己的要求，于是，她施展出浑身的魅力，吻遍小虎全身，然后说：“只要你救我出去，我愿这一辈子对你像对安拉一样的虔诚。”

“阿美，你听着，这以前所谈的全是梦境。我觉得应和你谈一点实在的。”余小虎忽然坐起，异常严肃地说。

“啊，梦境？可我说的全是实在话呀。”阿芙又几乎要发誓了。

“你别发誓。我说，你怎么不问问，我是怎样死里逃生的？现在还被追捕呢。”余小虎说。

“这个我不管。反正我清楚，你是个枪弹打不倒的人，官府追捕你不是一次两次，也不是一年两年了。你总是有办法的。”

“是的，这是在我一人闯荡江湖的时候。如果要带上你，情形便大不一样了。起码那个老蛮子绝不会轻易放你逃走。会四处布下天罗地网。”小虎肯定地说。

“他？哼！他并不天天和我在一起。而且，他也不上我住的地方来，每次想我了，就召我去。三五天、七八天，都没准儿。平日和我为伴的，就几个新疆乐班女子，她们和我一样思念家乡，思念亲人。同病相怜，绝不会出卖我。你看，今晚老蛮子设宴，她们全被召去助兴了。像这样的机会多的是，你在外面好好地安排一下吧。”阿芙说走就要走，迫不及待。她哪知小虎根本就没这个念头。

余小虎根据她刚才提供的这情况，联想到自己那回夜间摸入肃州行馆行刺所看到的一幕，知道面前的美人没说假话。左宗棠不敢离开自己戒备森严的居室，这样可使仇人很难获得伏击他的机会，而一个单身进入他卧室的女人根本是无力谋害他的。

于是，一个计划开始在他的脑子里形成。当阿芙催促他作出决断后，他先是装作认真

的样子想了一会儿，又摇了摇头说：“宝贝，带你这么走没那么容易。堂堂的钦差行辕如一只密不透风的铁桶，我纵有来无踪去无影的本领也只能保自己。”

“那总不是毫无希望呀。”阿芙相信这是真话，但仍不甘心。

余小虎默默地叹了一口气说：“我的心肝，你听我的吧。我其实早就对你一往情深，就在吐鲁番咱们第一次相见时，我的心就属于你了。为了得到你，哪怕是片刻的聚会，我也绝不会放弃这机会的。为此，才有拜城之西那一次‘官军劫寨’。后来，为了维持和安集延的联盟，在义父的敦促下，我才不情愿地交出你。我知道你伤心，可你能知道一个男子汉内心的痛苦吗？后来，喀什噶尔城破了，为了找到你，我几次出入官军的兵营，差点被他们杀死。直到前不久，才如愿以偿，我终于找到了你的下落，今天又冒着生命危险来和你相会。谁还会怀疑我的诚意呢？你可能不知道老蛮子将你带往何方，他是要把你带到他的故乡去。那可是苦恶的蛮荒之地，那里到处是雾气、湿气的沼泽，天上飞着吸食人血的虻子，地上爬着蛇蝎，没有可以交谈的人，更没有督促你做礼拜的阿訇和供你做功课的清真寺。你去了，等于到了人间地狱。在南疆，你是人人崇拜的、美丽的伊帕尔罕；到了东土，那里没有你这种肤色、这种装束的人，又因为风俗、习惯的不同，人们将会像看妖怪一样地看待你。到了不久，这老蛮子双脚一伸死去了，按他们的习惯，一定要用死者生前最喜欢的、年轻貌美的女子殉葬。就是说，要把你这个活生生的人埋入他的坟墓，和那具僵尸嘴对嘴一起活埋。”

余小虎开先那娓娓表白尽管阿芙也听出言不由衷，可她仍感动了，因为只要一半是真的她也满足，何况他冒险前来相会也是事实呢？可接下来这一段却无异于展现了一幅地狱的图画，吓得她紧紧地搂住小虎的脖子，就像一个溺水者抓住一块木头。于是她哭泣着说：“好人，你说得太可怕了，我清楚我的命很苦，可还不至于被人活埋。东土也并没有这么恐怖，但我的确不愿离开南疆，你赶快带我走吧。”

“这怎么可以呢？”余小虎用力扳开她蛇似的手臂，冷冷地说，“不除掉这个老蛮子，我们走不动的。”

“莫非你要让我去杀人？”阿芙一惊，她从小虎闪烁其词的话语中，终于有所领悟了。

“不是吗，这可恶的老蛮子如此喜欢你，他怎么能让你逃走？只有下狠心，除掉他你才能脱身。更何况这可恶的老蛮子是穆斯林最凶恶的敌人，杀死他也是主的意愿。”

听余小虎如此明白地一说，阿芙不由打了个寒噤。在新疆乃至整个西北，提起左宗棠的名字几乎无人不晓，甚至连他的敌人也有几分敬畏，几分忌惮。杀死他，那将是惊天动地的大事，阿芙几乎想也不敢想。不料今天余小虎却一下说出了口，并明显地露出要假手于她的意思。她听着就要发抖了。

“小虎，我看你这才是在说梦话呢。”阿芙说，“他的总督府可不是你们的军营，行伍也不整齐，他的仪从也不是你们那班人可比拟的。没有他的允许，谁也近不了他的身。另外，他还有个贴身跟随，人像猴儿一样机灵，忠心耿耿，身手不凡，平时像影子一样时刻不离。不要说你这主意根本成不了事，就是成了也逃不出去，马上会被剁成肉酱的。赶快打消这个念头吧。”

“哼，念头是铁定的，死也不会打消，能否成事就靠你了。”余小虎说着，便在衣襟上摸索着，像找什么。

阿美不知小虎在干什么，惊讶地看着他。余小虎捏着，用手推着，忽然手一扬，一支灰白色的小管子出现在她眼前。她接在手中开始只一怔，以为花了眼，可揉一揉眼皮，定眼细看，不错，的确是那么一截灰白的天鹅羽管。

“啊，这是什么？”她尖叫着欲丢掉。

“宝贝，你怎么啦？怎么一见这东西就失态了，还问这是什么呢，未必不认识了？”余小虎用手推回去，脸上露出狡猾的讪笑。

“不，我不明白，你别逼我。”阿美恐惧地大声叫起来，忘记了周围的环境。

“宝贝，你别大声嚷嚷。”余小虎急忙用那双粗糙的大手来掩她的小口，“你以为这样便可掩盖你的虚假和作伪吗？你错了。过去的事不全是你的错，安拉会原谅你的。可必须将功赎罪，再干这一回。干了这一回，在众穆斯林的公敌的名单上，将抹去一个显赫的名字，而真主那里，将记下你一份不可磨灭的、谁也无法比拟的功劳。信我的，按我的指令去做吧，这不是一桩普通的谋杀，而是穆斯林为安拉之道而战的一部分。如果你干了，功德无量；不干，便是违背安拉的意志，那么以前的罪孽将一起清算，你将下火狱，受各种惨不忍睹的刑罚。”

余小虎的话，一句句像利剑，在割她的肉；余小虎的形象越来越恐怖，阿美似乎已置身于宗教法庭，在听法官念她的罪状。她终于承受不住心理的压力和巨大的恐怖，手抖着，全身抖着，一下昏厥过去……

余小虎一见怀中的美人突然昏厥，不由也有些心慌。他不知采用什么方法使她觉醒，只一个劲摇她，用手去抚摩，口中“心肝”、“宝贝”地低声呼唤。可阿美如一具软绵绵的死尸，任人摆布，毫无知觉……就在这时，外边的甬道上突然出现了一片火光，映得他们房间的窗纸上人影憧憧，一阵杂沓而急促的脚步声，分明是朝这边奔来。

余小虎一惊，顾不得仍昏迷不醒的阿美，一下跳起，蹿了出去。

余小虎这一蹿，失掉了一次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可惜他不自知，不然将懊悔不已——因为是在警备森严的督署，更因为酒后激动，逸兴遄飞，左宗棠竟打破常规，乘兴直奔他的香巢，看望他宠幸的“伊帕尔罕”。

左宗棠的突然降临，并没使昏迷中的美人清醒多少。她仍云鬓散乱，衣衫不整地躺在炕上。处于极度亢奋中的左宗棠并未察觉情形有异，还以为这屋子里所有女眷仍在外面看灯会未归。待随从们将四处灯火点燃，才发现他的美人只身一人睡在炕上，忙屏退随从，上前来看望。

乌丝曳地，如弱柳迎风，粉面飞红，像朝霞映日——面前分明展示着一张杨妃出浴图。

“小娃，你怎么啦？怎么没出去看灯会？”左宗棠上前，一把抓住阿美的手，又用另一只手去试她的额上的体温。他以为她病了。

经外面带进的冷气一吹，阿美已渐渐苏醒，左宗棠这一只手又很是凉人，终于使她完全恢复了正常。眼前的情景很是突然，她只好将错就错，轻轻地哼了一声说：“呀，好冷。”

一见她嚷冷，左宗棠忙脱掉外衣，坐上炕来，一边为她扯上被子，一边用手抚摸她的脸，说：“你不舒服吗？小娃，有什么感觉？”

阿芙懒懒地摇了摇头，说：“好好的，没什么。”

左宗棠说：“哎呀呀，好好的怎么躺在屋里呢？应该去看一看外面的灯会呀，今晚好热闹。你在南疆长大，几时见过这样的场面？”

阿芙说：“没有您的吩咐，我哪敢离开这屋子呢？万一您想我了……”

“啊，是的，这是我的错。我忘了事先关照他们一句。”见她有些生气，左宗棠忙笑呵呵地认错。又安慰她说，“不过，错过了这回也不要紧，看热闹的机会有的是。此番进京，可能正赶上京师的上元灯会。到时，我一定派人陪你去。京师的灯会，可比这里又更精巧些、热闹些。”

阿芙试探道：“我们几时动身去京师呢？”

“这个——”左宗棠用那鹰隼一样的眼扫了身边的美人一眼，含糊地说，“快了。”说着，褪下皮裤布袜，将上身倚在床靠上，扯上被子盖住下身。阿芙不好意思再自顾躺着了，只好含笑爬起，与他并排半躺着，头倚在他怀中。左宗棠于是就在怀中，轻轻地抚摸她。又问：“京城可是帝王之乡，你可愿去观光？”

“我——”阿芙话到嘴边又咽下了。老头子这话好多余，几时有过她的“愿与不愿”呢？她想起刚才余小虎讲起的东土，什么雾气、湿气和沼泽，什么蛇蝎和虻子，还有什么活人陪葬。心有余悸，不由又恐怖地抖了一下，并微微地叹了一口气。

这细小的动作马上被左宗棠察觉到了。他惊奇地回头望她，用手托起她的脸问道：“怎么，你不高兴跟我上京，不愿去帝都观光？”

其实，阿芙在娘家时，经常听旗人说起北京，那简直比天堂还好。她也明白，余小虎所说的“东土”，其实还没有那么恐怖，她所厌的只是这眼前枷锁。眼下为应付老头子，只好也有一答没一答地敷衍下去。她问：“我们就从此永远居住在京城吗？”

“永远？不，不，不。”他说：“帝都繁华，岂可久恋？有朝一日，我了却了君王的天下大事，就带你回南方，回我的故乡。到那时，岳麓山下赏红叶，洞庭湖上看晚霞。斯景斯人，其乐可知。”

左宗棠说得兴起，把阿芙的头紧紧搂在怀中，把她的脸紧挨着自己，一任那思维在想像的空间驰骋，为自己勾勒出一幅休闲林下的图画。

不料怀中的美人又抖了一下，颤抖着说：“我怕！”

“怕，怕什么？”

“唔，怕水。”

“怕水？”左宗棠不知这是搪塞，还以为她撒娇，得意地大笑道，“水有什么可怕？沙漠甘泉，贵比黄金；农夫浇灌，以水为宝。一泓如碧，温柔可喜。故有人谓女子为水性，怕什么？”

“我怕沼泽，怕蛇蝎，还怕虻子。”阿芙索性罗列一大堆忌物。

“哈哈，这也值得你胆战心惊？你是贵人，蛇蝎和虻子近不了你。再说，我们家乡江

南可是好地方，比你经历过的喀什噶尔、库尔勒、吐鲁番都要好，有山有水，日丽风和。所以，有一句俗语：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苏杭也就在江南啊。”

“可言语、习俗不同，服装打扮全不一样，那里的人会把我当妖怪。”阿芙情不自禁地把余小虎的话复述了一遍，只不提殉葬的事。

左宗棠把她的问话当作寻开心，一边听一边笑，笑毕他说：“小家伙，你尽在寻开心。别人哪会把你作怪物呢？你是我的人，是身份高贵的侯爷宠姬，人家尊敬你，巴结你还惟恐不及呢？更何况，你长得这么美。江南美人多，可你这一去，把那些吴娃越女全给比下去了。人们只有佩服的，把你比作天上仙人的，哪会当作妖怪呢？”

“不管如何，我总有些怕。”阿芙小心但顽固地坚持。

“不，你应该高兴。”左宗棠耐心地开导她说，“你应该明白，这在别人，尤其是你这种身份的人更是难得的机会。真如出幽谷而迁乔木。江南气候宜人，没有新疆的酷热与严寒；江南风光旖旎，不像新疆遍地戈壁；那里是数千年文献之邦，有许多著名的名胜古迹。你去了那里，真可大长知识，大开眼界。”

左宗棠纵横三万里，上下五千年。阿芙听着听着，不由惊奇地睁大了眼睛。直到此时，她才明白，阿古柏、白彦虎等那么不可一世的强者统统败在这矮小、肥胖的糟老头子脚下的缘故，原来他对他的敌手的过去和现在有如此详尽的了解。而阿古柏却茫然无所知，只知道东方有可汗秦，或者也叫秦可汗、唐王，信奉佛教，边则有俄国、英国、土耳其和天房，其余则一概不知了。她想，不了解对手的历史如何能打败对方呢？

由此，她对他不由从心底产生了几分惧疑。她倚在他怀中，尽量做出小鸟依人的亲昵举动。

可是，她始终不敢问及殉葬的事，也不敢提出能否让她去参拜那些著名的神圣之所。铁腕冰容的总督说变就变，哪怕就在高兴时，甚至在做爱时，那目光中也有几分杀气。

他开始把她紧紧搂在怀中，脸挨着她的脸，嘴里发出一些含混不清的呓语……

直到他满足地睡去，阿芙才动手扯被褥来遮盖自己裸露的躯体。这时，她才发现自己的右手仍握成拳头，并已发酸了。她松开手掌，在湿津津的掌心里仍躺着那一根灰白色的羽管。

她，又身不由己地战栗起来……

魔女与甜药

那是在阿古柏的全盛时期。

那一回，阿古柏获得了土耳其的统治者阿不力则孜汗授予的“埃米尔”称号，接受了使者颁赐的皇冠与龙袍，这可是无上的光荣。万不料沙皇俄国也接着派来了一个庞大的武装商团。这些人到达喀什噶尔后，献上了大量的军火和礼物，并代表沙皇提出：俄国愿意承认“哲德沙尔罕国”，但要求阿古柏接受沙俄的“保护”。

这可是一个颇为严峻的问题。阿古柏与他的智囊们几度密商，决心先采取拖延的办

法，正面不谈这类事情，只用丰盛的酒宴热情款待这一批使者。于是，在喀什噶尔王宫，阿古柏下令，为沙俄的军官们和商人举行了一个盛大的晚会。

晚会先是丰盛的酒筵，饮至半酣，宫中的大厅及两廊奏响了叮叮咚咚的手鼓和各种琴弦。赴会的客人们开始还有些矜持，此时再也控制不住了，他们发了疯似的挽起了劝酒、上菜及献歌、献舞的侍女，成双捉对地转了起来……

就在各主要人物都在前厅参加宴会和舞会时，后宫花园里，出现了两个袅袅婷婷的人影，一前一后走得很急。黄昏暮色，树影依稀，很难看清这两人的面目。但那纤细的身材和紧绷着面纱的头足以证明她们是女人。快要到后宫大门边时，走在前面的女子回过头，对后面的一个女人说：“你回去吧，我会办好的。”

后面的女子止了步，但没有马上往回走。她目送着前面那女子，一直看着她走至门卫的岗亭前。守卫后宫大门的，是一小队安集延兵。领队的百夫长（胖色提）是一个肚子里已塞满了烧鸡和葡萄酒、眼前已是金星乱冒的家伙。开先，他看见宫殿的柱子似在倾斜，现在却又倚着墙在打瞌睡。但一听见脚步声，像受了电击，猛地抬起头，睁开朦胧的醉眼，看清来人后，讨好地说：“啊，你终于来了。快走吧，再过一刻，我就要下岗了。”

说着，他身子一闪，弯腰摆手，做出一个“请”的姿势。

那女人一只手抓紧面纱，一只手将怀中一个小布袋往胖色提怀中一扔，急匆匆地走出了这警卫森严的后宫。

百夫长点头哈腰地送走她，急忙打开怀中的小布袋，里面装的全是哗哗作响的银天罡。百夫长笑得眼睛眯成一条缝，连连向旁边的卫兵挤眉弄眼……

后面这个女人，一直闪身在大花园的树阴下，悄悄地注视着这一幕。直到前面那个女人出了宫门，走了很远，才了却一桩心事，重重地嘘了一口气。她，就是当时“毕条勒特汗”的宠姬阿美。

今天，她借口身子不舒服，拒绝了陪阿古柏出席宴会的要求，悄悄地待在后宫，待众人都离开后，急忙和贴身女侍叶儿去干一件她认为的善举——帮助一个奴隶获得自由。

前不久，她和众多的后宫佳丽一道，随阿古柏去莎车巡视，偶然向车窗外一瞥，竟看见了原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衙门的幕僚文翰。

“这不是过去的未婚夫吗？最初父亲属意的人啊。”当时，喀什噶尔屯边的官吏都倾慕“伊帕尔罕”的艳名，都愿作何参将府的东床快婿。何步云独相中这个孱弱的书生，因为他与伊犁将军有郎舅之亲，巴结上伊犁将军，前途不可限量。要不是穆斯林的暴动，要不是阿古柏的迅速入主南疆，阿美几乎做了这个毫无阳刚之气的旗人的妻子。现在，阿美已做了威名赫赫的“毕条勒特汗”的宠妃。按本地习俗，她没有吃过文翰半块盐水馕，千真万确，算不得文翰的妻子，仅仅只有那么一点点纠葛而已。除了当事人，谁也不记这件事了。安集延人以异国人入主南疆，打破了过去的社会秩序，甚至颠倒了过去的人际关系。原先的主人成了奴隶，旧人风流云散，谁还去惦念这场不成功的婚姻？

但是，偏偏有这么一场邂逅。

阿古柏出巡，非常讲究排场。除了要大队士兵担任护卫队，行李也十分奢豪。他要

用几十辆宽敞华丽的大车供他和他的后妃乘坐外，为摆阔气，显示与众不同，又要备五十辆大车拖金银，五十辆大车拖红铜钱，到时随他的兴趣赏赐他人。还要两千峰骆驼负着装有各种服装和缎匹的箱子，一千匹高头大马，其中五百匹鞍鞯齐备，供他的卫队乘坐，五百匹不备鞍鞯，以备轮换，以壮声威。除此之外，还要用五百名奴隶赶毛驴驮水。在安营扎寨时，将水洒在帐篷四周，以防沙土侵袭他的营帐。这可是一项苦差，由被掳的汉人和旗人充当。

不料就在驮水的苦役中，竟有可怜的文翰。喀什噶尔被攻占前，他们旗人是威风凛凛的土皇帝，政权易手之后，没被杀的统统做了俘虏。阿古柏对这上万名俘虏作了甄别。其中善火炮技术和会操作、修理枪炮的马上补充进军营；有钱的官吏标出价码，勒令家属出高价赎人；无技术无金钱的则沦为奴隶。文翰的家在城破后已被洗劫一空，他于是做了奴隶。

可怕的饥饿和无休止的劳役已改变了他昔日那白皙稚嫩的肤色，黑不溜秋且瘦骨嶙峋，走路摇摇晃晃，好像是从坟墓中拖出的一副枯骨。阿芙在车中瞥见他的时候，他正吃力地拉着两匹毛驴，驮两个大木桶，在随队伍艰难地前进。那一身蓝布长衫掀着角，破烂不堪，罩一件不知从哪里捡来的破旧的黄羊皮军服，原先一直穿着，既客气又显示身份的黑色贡缎方头靴子前后都已绽裂开，露出了脚趾和后跟。

就这么短暂的一瞥，勾起了阿芙心中异常复杂的感情。她虽不曾爱过文翰，但文翰毕竟是父亲曾喜欢过的人。而且，只差一步就纳彩下聘，成为他的妻子。如今，他落到了这个地步，眼看就要倒毙沙漠了。她想，当初南疆风声一天紧似一天之际，很多闲散佐杂人员、无守土之责任者纷纷携家带眷往内地逃，他之所以滞留喀什噶尔，说不定是留恋我的缘故呢。

偶然的相遇，触发了心灵深处的恻隐之心。于是，她令贴身使女叶儿趁今天这个机会去探望文翰。叶儿是她娘家的丫鬟，认识文翰的，她带去一袋子金币，让文翰设法赎身。

直到望不见叶儿的影子了，阿芙才怀着终于办了一桩大事的满足回到了自己的卧室。卧室里静悄悄的，还没有点灯。为她服役的四个安集延侍女已被她支开，去陪前面的军官们跳舞去了。她摸黑进了屋子。阿芙几时有过撒手千金、帮助他人的经历？故今天情绪特别兴奋。她想在迷茫的夜幕中，好好地体察一下救世主的滋味，想像那个文翰，怀一肚子娶到美人的痴梦，结果却沦为奴隶；如今又一下得到一袋金币，这一荣一枯的境遇，该怎样地欣喜若狂啊？

她扔掉已滑到肩上的面纱，脱去身上的衣裙，只穿一件内衣，准备上炕去躺一下。就在这时，她忽然觉得帷幔后有异样的悉索声，不是猫和狗，而像是人在喘粗气。她一惊，马上大喊道：“谁，什么人？”

帷幔后的悉索声更响了，但没有人回答她。

她像是明白了什么，摸黑点上灯，屋内的情形马上清清楚楚——她分明发现，帷幔抖得厉害，而下面露出一双男人的漆皮靴子。

“哼，滚出来吧，不然，我要喊人了！”阿芙一边嚷着，一边抓住一件大衣披在身上，

尽量遮住裸露的部分。

那人从帷幔后走出来了，站在她眼前。她定睛一看，原来是阿古柏的长子伯克胡里。

伯克胡里已三十出头，有三个老婆。因为他是王子，可以随意出入后宫，也可经常和她碰面。平时，她虽披着面纱，遮住了部分面部，但她透过面纱，常望见这漂亮而健壮的王子睁着一双贪婪的眼睛望着她，有时趁阿古柏不注意，还偷偷地向她作那种下流的手势。

其实，阿芙也觉得伯克胡里可爱，他毕竟比阿古柏年轻，也比阿古柏英俊、潇洒。这以前，她已风闻伯克胡里和他的好几个后母都有私情，就有些怦然心动。可是，她不喜欢没有预约的突袭，尤其是躲在帷幔后，想乘她不备，占她的便宜。

“我以为是一条狗，原来是一只馋嘴的猫儿。滚出去！”阿芙突然拉下脸，戳指着伯克胡里怨声喝骂。

“别这么大声嚷嚷，请注意，我已看见你刚才那一幕——你贿赂宫中侍卫，派你的使女去看你过去的情夫。”伯克胡里到了这一步，不觉也硬起来，他涎着脸皮走拢来，想搂抱后母。“原来他已窥伺多时了，这贼心不死的家伙。”阿芙想。

可是，阿芙能被他要挟吗？

“啪”只见她身子一歪，让过扑上来的伯克胡里，却伸手在凑近的伯克胡里脸上狠狠地刮了一巴掌，教训地说：“这有什么了不得？我看的毕竟是过去的未婚夫。可你，不但勾搭上了你父亲的第二和第四个老婆，如今还想占我的便宜。这要让你父亲知道，可有你的好看。”

“哼，这有什么。”伯克胡里一边捂着发烧的脸，一边做出无所谓的笑。可他不敢再走近她，更不敢再伸手搂抱她了。他说：“我们虽生长浩罕，可我们是成吉思汗的后裔。按照我们的传统，父王死后，儿子要续娶后母。不久的将来，她们俩也包括你，都会成为我的老婆，到时看你硬。”

“哼，你想得真美。只怕不等你父亲死，便先要弄死你。”

“你敢！”

“你背着你父亲，私自和英国人、俄国人来往；你暗地派人抢劫印度的商队，伏击阿富汗王的使者，掠夺他们的财物；还有，你为了和海古拉争夺汗位，竟勾结巫师用巫术咒你父亲和海古拉早死。这些事情，我只要向你父亲透露一点点，我看你能继承汗位？做你的美梦去吧。”

阿芙一桩桩一件件，数的全是伯克胡里的阴谋。伯克胡里一下吓得瘫软了。开始，他仅仅是抱着偷香的目的，美丽的后母太令他销魂了，但一直寻不到机会。后来，他进一步发现这个女人如此得到父王的宠爱，控制住她，通过她，可得到许多有利于自己的消息，可影响父亲，改变父王对自己的看法。于是，他发誓要弄到她。今天，好不容易拿住了她的把柄，好不容易找到了这个机会，他满以为会一下成功的。不料她这么厉害，而且知道的秘密太多了。伯克胡里得重新考虑自己的方案。

“好了，好了，我总算领教你了。从今天起，我不敢轻看你。今儿的事，我什么也没看见，你我各走各的路。”伯克胡里说着耷拉着脑袋，像一条落水狗一样，怏怏地往外走……